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划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子公司需与关联人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

2023 年 4 月 4 日